第二单元 房地产流转相关税

考点 5: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整体计算思路
- 1. 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 2. 计算增值额

增值额 =房地产转让收入 -扣除项目金额

【提示 1】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应税收入,应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从收入的形 式来看,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提示 2】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 不含增值税收入。

3. 计算增值率

增值率 =增值额 ÷扣除项目金额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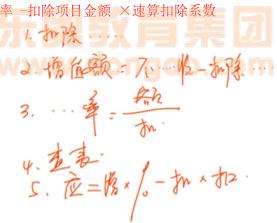
4. 确定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系数。土地增值税实行 4级 超率累进税率,税率表如下:

上州 懒桔科 4级 恝索 罗进税 索丰

	工地增值税 4级超举系赶税举衣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 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 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至 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至 200%的 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的部分	60	35	

5. 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增值额 ×适用税率 -扣除项目金额 ×速算扣除系数



【例题 • 单选题】甲房地产公司 2016年 11月销售自行开发的商业房地产项目,取得不含增值税收入 20000万 元,准予从房地产转让收入额减除的扣除项目金额 12000万元。已知土地增值税税率为 40%,速算扣除系数为 5% ,甲房地产公司该笔业务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2016年)

- A. (20000-12000) ×40%-20000×5%=2200 (万元)
- B. $(20000-12000) \times 40\%-12000 \times 5\%=2600$ (万元)
- C. 20000×40%-12000×5%=7400 (万元)
- D. 20000×40%- (20000-12000) ×5%=7600 (万元)

【答案】 B

【解析】本题直接套用土地增值税计税公式即可解决。

- (二)房地产企业新建房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5项)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1)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 地价款;
- (2)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 有关费用和税金。
-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 和开发间接费用等。

-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 (1)能分摊且能证明
- ①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 最 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②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的金额之和的 5%以内计算扣除。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允许扣除的利息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 ×规定 比率 (5%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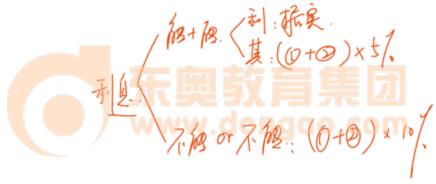


【提示】这里 ①+②代表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

(2) 不能分摊或不能证明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不区分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按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10%以内计算扣除。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 ×规定比率 (10%以内)



【提示】这里 ①+②代表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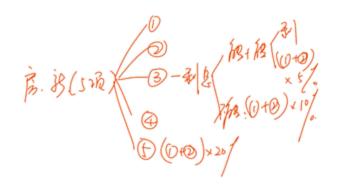
【例题 • 单选题】甲公司开发一项房地产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为 1000万元,发生开发成本 6000万元,发生开发费用 2000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900万元无法提供金融机构贷款利息证明。已知,当地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扣除比例为 10%。甲公司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以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万元。(2013年)

- A. 2000-900=1100
- B. $6000 \times 10\% = 600$
- C. $2000 \times 10\% = 200$
- D. $(1000+6000) \times 10\%=700$

【答案】 D

【解析】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扣除比例;因此,甲公司可以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1000+6000) ×10%=700(万元)。

-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2)《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2018年新增)
 - 5. 加计扣除: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 ×20%



- (三) 其他情形下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转让新建房的扣除项目
-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 (3)房地产开发费用
-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 ②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2018年新增)
 - 2. 旧房及建筑物转让的扣除项目
 - (1) 方法一: 按评估价格扣除
 - ①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 ×成新度折扣率);
 - ②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 ③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例题 · 多选题】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在计算土地增值税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有()。(2016年)

- A. 评估价格
- B.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 C.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 D. 重置成本价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 重置成本价用于计算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不能直接作为扣除项目金额扣除。

(2) 方法二: 按购房发票金额计算扣除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可以扣除:

- ① 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的金额;
- ②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考点 6: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

- (一) 土地增值税清算
-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纳税人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1)房地产开发项目 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1)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2)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 3 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3) 纳税人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例题 · 单选题】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纳税人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是()。(2014年)

- A.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B.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全销售的
- C.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D.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 3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答案】 D

【解析】选项 D: 属于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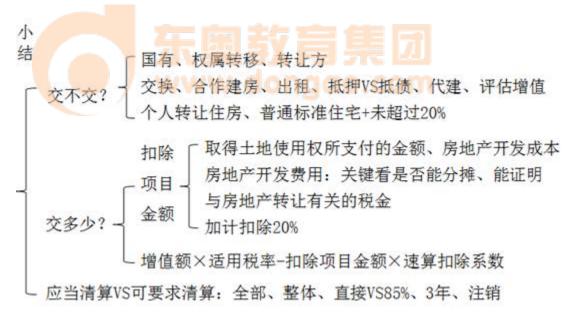
(二) 其他征收管理规定

- 1. 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2. 纳税人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的,对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税务机关可以 预征 土地增值税。
-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与其开发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当地企业的土地增值税税负情况,按不低于预征率的征收率 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2)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3)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4)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5)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例题 •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的情形的有()。(2014年)

-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B.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C.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D.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答案】 ABCD



印花税的纳税人 印花税各税目的具体规定 税收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规定

考点 7: 印花税的纳税人(★★)

1. 印花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领受人、使用人。

【提示】

- (1)立合同人,即书立经济合同的各方当事人;
- (2) 立账簿人,即开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
- (3) 立据人,即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
- (4)领受人,即领受并持有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个人;

- (5)使用人,是指在国外书立、领受,但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 2. 如果一份合同或应税凭证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签订,签订合同或应税凭证的 <mark>各方</mark>都是纳税人,应 各就其所持合同或应税凭证的计税金额履行纳税义务。
- 3. 书立应税合同的当事人(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是印花税的纳税人,但合同的 <mark>担保人、证人、鉴定人</mark>不属于立合同人,不缴纳印花税。
 - 4. 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的当事人,也属于印花税的纳税人。

【例题 1•多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印花税纳税人的有()。(2017年)

- A. 立据人
- B. 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
- C. 立合同人
- D. 立账簿人

【答案】 ABCD

【例题 $2 \cdot$ 单选题】甲向乙购买一批货物,合同约定丙为鉴定人,丁为担保人,关于该合同印花税纳税人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2012年)

- A. 甲和乙为纳税人
- B. 甲和丙为纳税人
- C. 乙和丁为纳税人
- D. 甲和丁为纳税人

【答案】 A

【解析】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丁)、证人和鉴定人(丙)。

考点 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一) 一般规定

- 1. 购销合同
- (1) 按 购销金额的 0.3%贴花。
- (2)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
- (3)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印花税。
- 2. 加工承揽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不包括材料价值)的 0.5%贴花。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合同的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 (2) 按收取费用(不扣减分包金额)的 0.5%贴花。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1)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 (2) 按承包金额的 0.3%贴花。
- 5. 财产租赁合同
- (1)按 租赁金额(不包括租赁财产的价值)的 1%贴花。
- (2) 财产租赁合同,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 6. 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收取的费用(不包括装卸费) 0.5%贴花。
- 7. 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收取的保管费(不包括所保管财产的价值) 1%贴花。
- 8. 借款合同
- (1) 按借款金额 (不包括利息) 0.05%贴花。
- (2)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合同。
- 9. 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费收入(不包括保险物价值、保险金额) 1%贴花。
- 10. 技术合同:按所载金额 0.3%贴花。
- (1) 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按技术合同贴花,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贴花。
 - (2)一般的 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 不贴印花。

【例题 1•多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同中,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的有()。(2017年)

- A. 货物运输合同
- B. 购销合同
- C. 财产租赁合同
- D. 技术合同

【答案】 ABCD

【解析】选项 ABCD: 均属于印花税 "经济合同"征收范围。

【例题 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应当征收印花税的是()。(2015年)

- A.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 B. 会计咨询合同
- C. 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 D.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答案】 A

【解析】(1)选项 B: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2)选项 C:印花税征税范围中的财产租赁合同,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3)选项 D: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收印花税;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应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

【例题 3 • 多选题】下列合同,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的有()。(2013年)

- A. 人身保险合同
- B. 财产保险合同
- C. 购销合同
- D. 委托代理合同

【答案】BC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和委托代理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例题 4•单选题】 2013年 6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加工承揽合同,合同载明由甲公司提供原材料 200万元,支付乙公司加工费 30万元;又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财产保险合同,保险金额 1000万元,支付保险费 1万元。已知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0.5%,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1%,则甲公司签订的上述两份合同应缴纳印花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2014年)

- A. 200×0.5‰+1000×1‰=1.1 (万元)
- B. 200×0. 5‰+1×1‰=0. 101 (万元)
- C. 30×0. 5‰+1×1‰=0. 016 (万元)
- D. 30×0.5‰+1000×1‰=1.015 (万元)

【答案】C

【解析】 (1)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mark>揽收入(指加工费,不包括原材料价格) 0.5%贴花; (2)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费收入(而非保险金额) 1%贴花。</mark>

(二) 特殊规定

- 1.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
- 2. 未按期兑现合同 亦应贴花。
- 3. 同时书立合同和开立单据的,只就合同贴花;凡不书立合同,只开立单据,以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其使用的单据应按规定贴花。

【例题 • 多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印花税征税范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15年)

- A. 同一业务中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只就合同征收印花税
- B. 未按期兑现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C.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收印花税
- D. 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答案】 ACD

【解析】选项 B: 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应当缴纳印花税。

4. 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适用不同税目税率经济事项的同一凭证,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案例】某电厂与某运输公司签订了两份运输保管合同,已知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0.5%、仓储保管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1%: (1)第一份合同载明的金额合计 500000元(运费和保管费并未分别记载; (2)第二份合同中注明运费 300000元、保管费 100000元。

【解析】

- (1) 电厂就第一份合同应缴纳印花税税额
- =500000×1‰=500 (元);
- (2) 电厂就第二份合同应缴纳印花税税额
- $=300000\times0.5\% + 100000\times1\%=250 (元)$.

考点 9: 印花税 ——其他税目(★★)

- (一) 产权转移书据
- 1.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共 5项产权的转移书据。
-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相关链接】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贴花。

3. 应纳税额 =应税书据计税金额 ×0.5%

【例题 • 判断题】纳税人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应按照 "产权转移书据"税目计缴印花税。() (2016年)

【答案】 √

(二) 权利、许可证照

- 1. 权利、许可证照,包括 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4证 1照 ")。
 - 2. 应纳税额 =应税凭证件数 ×5元 /件

【例题 1 • 多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的有()。(2014年)

- A.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B.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C. 商品房销售合同
- D. 房屋产权证

【答案】 ABCD

【解析】(1)选项 ABC:按 "产权转移书据"贴花;(2)选项 D:按 "权利、许可证照"贴花。

【例题 2•单选题】甲公司于 2012年 8月开业后,领受了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各一件。已知 "权利、许可证照 "印花税单位税额为每件 5元,甲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额为()元。(2013年)

- A. 5
- B. 10
- C. 15
- D. 20

【答案】C

东奥敦育集团

【解析】甲公司领受的卫生许可证,不属于印花税 "权利、许可证照"税目的 "4证 1照",不需要缴纳印花税,甲公司应缴纳印花税额 $=3\times5=15$ (元)。

(三)营业账簿

- 1. 是否贴花
- (1) 营业账簿,包括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
- (2)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不贴印花。
- (3)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对其营业账簿,应就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
- (4)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
- (5)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 (6)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 (7)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例题 • 判断题】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资金账簿计税贴花。()(2014年)

【答案】 ×

【解析】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 "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

2. 应纳税额

(1) 资金账簿

应纳税额 =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0.5%

(2) 其他营业账簿

应纳税额 =应税账簿件数 ×5元 /件

-	Z DOWN 11 28 7 1 0 7 G 7 1 1		
	税率形式	适用项目	计税公式
		(1)权利、许可证照	
	定额税率		

	(按件贴花)	(2)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 簿	应纳税额 =应税凭证 件数× 5元 /件
Ī	比例税率	除上述按件贴花以外的其他 征税项目	应纳税额 =应税凭证 计税金额×比例税率

【例题 1•单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凭证中,按件贴花的是()。(2016年)

- A. 财产保险合同
- B. 产权转移书据
- C. 借款合同
- D. 权利、许可证照

【答案】 D

【解析】权利、许可证照按照每件 5元贴花。

【例题 2•多选题】关于印花税计税依据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2012年)

- A. 财产租赁合同以租赁金额为计税依据
- B. 财产保险合同以保险费为计税依据
- C. 工商营业执照以注册资金为计税依据
- D. 商标注册证以件数为计税依据

【答案】 ABD

【解析】选项 CD: 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和专利证)按照件数作为计税依据。

考点 10: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规定(★★)

- (一)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己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
-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免征印花税。
- 3. 应纳税额不足 1角的, 免征印花税。
- 4.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 5.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6.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 7. 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
- 8. 纳税人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一般不再补贴印花。
- 9. 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10. 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例题 1•多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同和凭证中,免征印花税的有()。(2017年)

- A. 农林作物保险合同
- B. 仓储保管合同
- C. 军事物资运输结算凭证
- D. 财产租赁合同

【答案】 AC

【解析】选项 BD: 属于经济合同,应照章征收印花税。

【例题 2•单选题】根据印花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印花税的是()。(2015年)

- A. 报刊发行单位和订阅单位之间书立的凭证
- B.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C. 门市部零星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
- D. 农林作物保险合同

【答案】 B

【解析】(1)选项 A: 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2)选项 C: 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 (3)选项 D: 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书立或领受时。
- 2. 纳税地点: 一般实行就地纳税。
- 3. 纳税期限: 书立、领受时 即行贴花完税,不得延至凭证生效日期贴花。
- 4. 缴纳方法

自行贴花 汇贴汇缴 委托代征

- (1) 自行贴花
- ① 纳税人在书立、领受应税凭证时,自行计算应纳印花税税额,向当地征税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点购买印花税票,在应税凭证上一次自行贴足印花并自行注销。
 - ② 己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己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有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
 - (2) 汇贴汇缴
- ① 汇贴: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元的,纳税人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完税证,将其中一联 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 ② 汇缴:同一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
 - (3)委托代征

对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发放、鉴证、公证或仲裁的应税凭证,税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这些部门代征印花税,发给代征单位代征委托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例题 1 • 判断题】印花税应自凭证生效日贴花。() (2015年)

【答案】×

【解析】印花税应税凭证应在书立、领受时即行贴花完税,不得延至凭证生效日期贴花。

【例题 2·单选题】下列各项不属于印花税缴纳方法的是()。(2014年)

- A. 自行贴花
- B. 汇贴汇缴
- C. 委托代征
- D. 邮寄申报
- 【答案】 D

【解析】根据税额大小,应税项目纳税次数多少以及税源控管的需要,印花税分别采用自行贴花、汇贴汇缴和委托代征三种缴纳方法。

